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3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執行秘書秀鶯、范召集人國勇

記錄：莊珮瑋

肆、出席委員：

王委員清峰（黃冠運代理）

王委員介言、吳委員志光、黃委員瑞汝、姚委員淑文、李委員芳惠

請假委員：

彭委員懷真、李委員萍

部會代表：

國防部

李倩穎、范正平、賴良賓、廖雯玲

教育部

黃乙軒

法務部

黃冠運、胡美蓁、王晶英

交通部

（請假）

經濟部

陳威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碧蓮

行政院主計處

（請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行政院衛生署

李炳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李亞玫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葉劉慧娟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黃祥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曲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隆全、朱其慧

內政部警政署

韋愛梅、何依芸

內政部移民署

黃順超、施念慧

內政部兒童局

張弘樺

內政部社會司

蘇加添

內政部家防會

王麗雯、莊珮瑋、陳郁夫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請假）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第 34 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人身安全組前(第34)次會議及行政院婦權會第32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有關處理體育教練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停職或相關防治措施案，繼續列管，請行政院體育委會於半年後提報辦理情形，並於100年第1次人身安全組會議時提報99年執行成效評估。
- 二、有關「6-2-8」項「督導所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處理機制之功能及運作」工作重點修正為「督導學校完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機制之功能及運作」，本修正案提列行政院婦權會第32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三、「性侵害假釋犯科技設備監控成效」檢討報告案請法務部、警政署、家防會持續依各該業管報告執行進度，本案繼續列管。
- 四、「台中專勤隊隊長『假偵訊真猥褻』外勞女子」檢討報告案請內政部移民署依委員指示於今(99)年7月前安排人安組委員訪視實地收容情形，並於下次會議提供受收容人遣返登機前問卷調查結果與相關分析資料。
- 五、其餘報告事項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6-5-2」項有關女警政策乙節，請警政署於下次人身安全組會議中提報相關辦理情形。
- 二、各單位如該項工作重點業辦理完成或已達目標者，亦可如會議中提出說明，經會議決議除管。
- 三、婦女人身安全重點分工表98年1-12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洽悉。

捌、專案報告

案由：建請國防部針對「軍職體系在辦理性騷擾/性侵害案件詳細處理程序，及性騷擾/性侵害之申訴管道及程序報告案」提專案報告。

說明：本案經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7 案決議持續由
人身安全組列管。

決定：

- 一、報告洽悉。
- 二、請國防部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於軍事院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功能。於相關處置措施中加強被害人保護機制，並提供被害人相關扶助資源。
- 三、宣教方式請參考委員建議多做突破，並於下次會議提供宣導短片供參。
- 四、另請於下次會議提供國防部研商「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相關資料及相關申訴案件調查數據與懲處結果供參。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性別統計指標「肆、人身安全」未發布複分類修訂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秘書處）

說明：

- 一、有關婦權會性別統計指標「肆、人身安全」（參閱附表），其中本部家防會業管之二、性侵害之（一）性侵害事件通報分析(2)被害人人數統計複分類「發生時間」，礙於疑似性侵害通報案件，多數通報人員於通報當時尚無法確實掌握案件發生時間，致本項統計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有待商榷。另依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受害經過係採被害人陳述最近一次發生日期時間之資料填報，以致無法分類統計及發布，擬建請同意刪除本項複分類。
- 二、另依本項統計指標由本部警政署彙報之(三)性侵害犯罪報案案件分析，其中(2)嫌疑犯人數統計乙項業已涵括性侵害犯罪報案案件發生時間及發生地點之統計，即可依該項指標統計得知各類性侵害案件發生之時間。

辦法：本案依委員審查決議，提請本部統計處及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指標內容修正調整。

決定：同意刪除性侵害之（一）性侵害事件通報分析(2)被害人人數統計複分類「發生時間」，並請秘書單位提請內政部統計處及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指標內容修正調整。

提案二

案由：行政院政府組織新單位規劃內容，建請提昇及變更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層級及所屬單位，成為內政部人身安全防治司。（提案委員：姚淑文、范國勇、陳曼麗、黃馨慧、黃瑞汝、吳志光、傅立葉、莫藜藜、蔡麗玲、舞賽古拉斯、李芳惠、王介言等）

決定：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請主要提案委員依式擬具提案內容，送行政院婦權會第 33 次會前協商會議提案討論。

玖、散 會：（17 時 50 分）。